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
聯絡人：張婉真
聯絡電話：03-6578866 #1111
電子信箱：wca02051@wra02.gov.tw
傳 真：03-6684529

30044

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受文者：本局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1001022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平面圖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「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」，謹訂於110年4月13日上午10時整假苗栗縣頭份市公所3樓大會議室舉辦第二場公聽會，屆時請惠予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於108年12月4日及108年12月23日假苗栗縣頭份市公所3樓大會議室召開「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」第1、2場公聽會，茲因原核定用地範圍內尚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遺漏尚未通知，爰再次召開2次公聽會（已於110年3月23日舉辦第一場）。
- 三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10年3月31日、4月1日聯合報竹苗版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公開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/>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＞公聽會）。
- 四、旨揭開會通知單請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、民生里及蘆竹里辦公處，惠予於貴單位之公告處所與村（里）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五、請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協助準備會議室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辦公處（公文及附件2份請頭份市公所協助轉發）、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辦公

處(公文及附件2份請頭份市公所協助轉發)、苗栗縣頭份市蘆竹
里辦公處(公文及附件2份請頭份市公所協助轉發)
副本: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資產課、本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10010227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」，依法辦理第二場公聽會，請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於訂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聆聽說明，如不参加者視同無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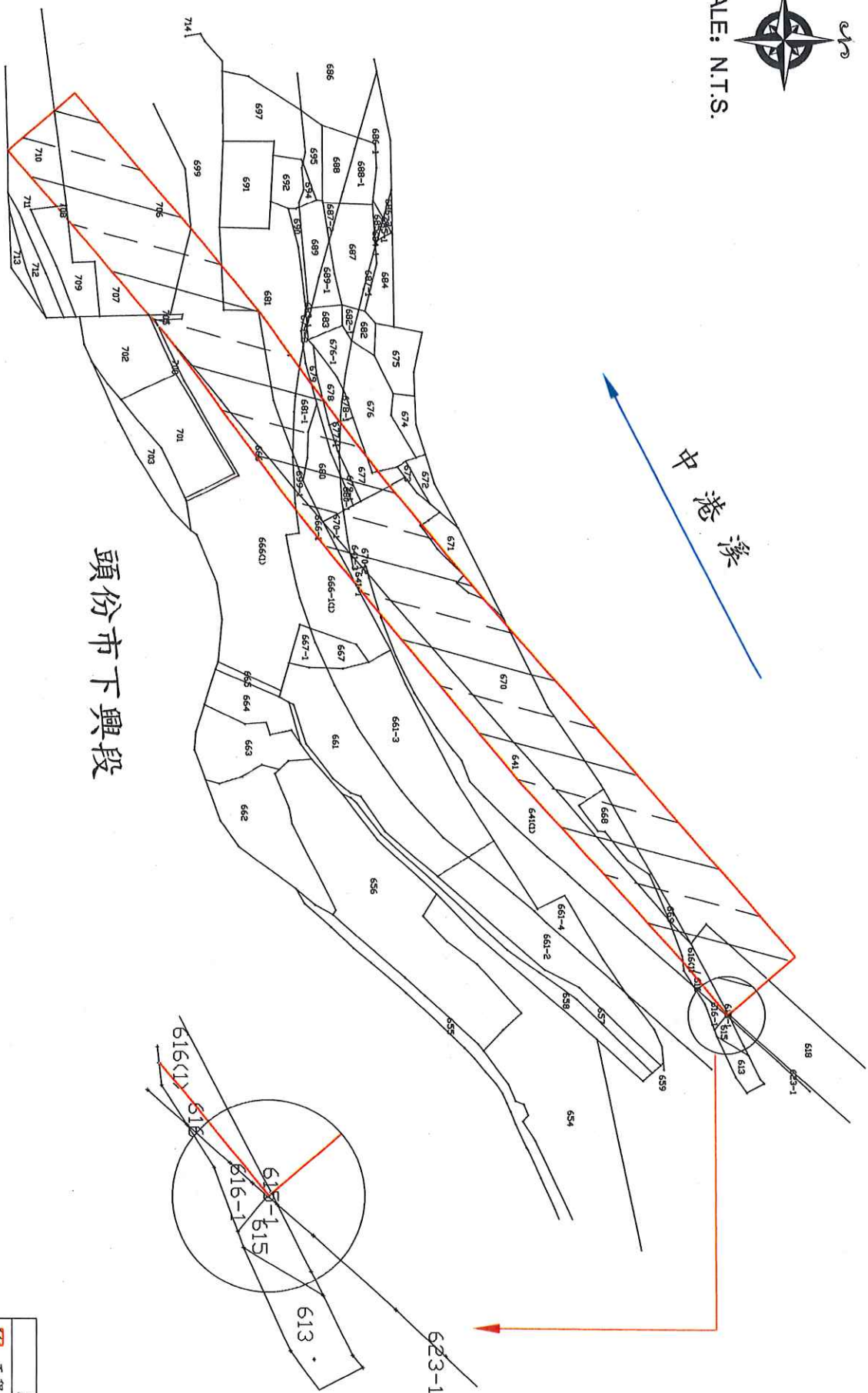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（本局業於108年12月4日及108年12月23日假苗栗縣頭份市公所3樓大會議室召開「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」第1、2場公聽會，茲因原核定用地範圍內尚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遺漏尚未通知，爰再次召開2次公聽會[已於110年3月23日召開第一場]。）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平面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於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10年4月13日上午10時整。
- 六、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3樓大會議室（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3樓）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八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九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>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＞公聽會）。

局長 楊人傑

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



SCALE: N.T.S.



圖例
 工程用地範圍

工程用地範圍

